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79號

原告 光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訴訟代理人 何明峯

被告 吳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除按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尚須繳納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起，即積欠管理服務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未給付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其返還牌照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做為兩造間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願意返還車牌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新
02 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
03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並稱願意返還車牌等語，
0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5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時 瑋 辰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詹昕容